

#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武科企办发〔2018〕8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武清区专利试点企业的 通 知

各镇街、园区：

为推动我区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，按照《武清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》（武清政〔2017〕11号），现面向全区征集 2018 年度专利试点企业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申报企业须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。

2.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且专利产品、技术实现的经济效益显著。

### 二、试点申报条件及工作内容

2018 年区级专利试点分为四类，试点周期为两年（2018 年

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)。

(一) A类:

1. 申报条件: 企业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; 或者近2年申请过10件以上发明专利。

2. 试点任务: 试点期内新增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, 且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0件(进入实质审查阶段)。

(二) B类:

1. 申报条件: 企业拥有2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。

2. 试点任务: 试点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20件(进入实质审查阶段)。

(三) C类:

1. 申报条件: 企业若拥有有效发明专利, 则有效专利总数达到20件以上可申报; 若无发明专利, 则有效专利总数达到25件以上可申报。(不计外观专利)

2. 试点任务: 试点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2件(进入实质审查阶段), 且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20件(申请日与授权公告日都在试点期内)。

(四) D类:

1. 申报条件: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, 或纳入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库的企业。

2. 试点任务: 试点期内完成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并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且新增授权专利不少于10件。

以上四类试点请任选其一, 不可同时申报。

### 三、附加说明

1. 对符合我区主导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、院所引进落户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规模过亿元企业及潜力企业、杀手铜产品拥有企业及重点培育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及其重点培育企业可择优推荐且适当放宽要求。

2.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武清区专利试点企业：

- ①企业有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；
- ②企业近两年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；
- ③企业承担过区级专利试点项目但未通过验收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2018年武清区区级专利试点企业申报书(附件1)；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(三) 专利资料：

A类：有效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凭证；或近两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实质审查缴费凭证。

B类：有效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凭证。

C类：有效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凭证。

D类：无需提供专利资料。

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其中专利证书及受理通知书须提供原件，原件审核后退回。

### 五、认定程序

(一) 企业向所在镇街、园区提交申请材料；

(二) 镇街、园区将同意推荐的企业材料汇总后交区科企办；

(三) 区科企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评审;

(四) 公布评审结果, 入选企业签订任务合同书并按照规定完成试点任务。

请各镇街、园区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, 将申报材料收齐盖章并汇总(附件2), 申报材料纸件一份, 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, 于10月25日前交区科企办(区政府C座419室)。

联系人: 宋嘉嘉 李阳梓

联系电话: 82138876 82966320

电子邮箱: tjwqkqb@163.com

附件: 1. 2018年武清区区级专利试点申报书

2. 2018年专利试点企业申报汇总表(镇街园区)

